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彥士

選任辯護人 陳郁芳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445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彥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檢察官指示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肆拾肆小時之義務勞務。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潘彥士於民國113年6月間某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成員包含「光輝歲月」、「順其自然」、「楊思琪」（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騙集團），擔任俗稱車手之工作。於潘彥士加入本案詐騙集團以前，本案詐騙集團之其他成員於113年5月30日起，即曾以通訊軟體LINE數次向陳穎潔佯稱：按指示投資所推薦之股票即可保證獲利云云，陳穎潔並因此陸續投入新臺幣（下同）435萬元之本金；待潘彥士加入後，潘彥士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以及洗錢之犯意

01 聯絡，由本案詐騙集團於113年7月17日20時許，再向陳穎潔  
02 佯稱：先前投資之股票有違約交割情形須即時付款處理云  
03 云，致陳穎潔陷於錯誤，陳穎潔即於113年7月18日10時許，  
04 前往新埔鎮農會準備提款，惟經新埔鎮農會行員察覺有異而  
05 報警，警員並引導陳穎潔配合調查，假意應允本案詐騙集團  
06 之要求。陳穎潔遂於113年7月18日19時許，在址設新竹縣○  
07 ○鎮○○街000巷00號之新埔日本公園（下稱本案公園），  
08 佯裝有意交付400萬元現金，同時間潘彥士則依本案詐騙集  
09 團上游成員指使，配戴本案詐騙集團所偽造之「聚奕投資有  
10 限公司（下稱聚奕公司）工作證」，前往本案公園收取上述  
11 400萬元款項，並準備於收取後轉交予本案詐騙集團其他成  
12 員，而使本案詐騙集團得以此行為分擔方式，取得上述400  
13 萬元，且製造金流斷點，隱匿此一詐欺犯罪所得並掩飾其來  
14 源。潘彥士取款之際，另交付本案詐騙集團偽造之「聚奕公  
15 司現金收據」予陳穎潔收執，足生損害於陳穎潔與聚奕公  
16 司，惟其取款因當場為埋伏之警察查獲而未遂，警方並扣得  
17 如附表所示之物。

18 二、案經陳穎潔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  
19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0 理 由

21 壹、程序部分：

22 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  
23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本案被告潘彥士以外之人  
24 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  
25 咸認具有證據能力。

26 貳、實體部分：

27 一、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以及於本院羈押訊  
29 問、移審訊問、準備程序、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9  
30 頁至第12頁、第95頁，本院聲羈卷第16頁，本院原金訴卷第  
31 25頁、第30頁、第35頁），並有以下證據附卷可佐，足認被

01 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認定：

- 02 1.告訴人陳穎潔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21頁至第28頁）。
- 03 2.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  
04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含偽造之聚奕公司工作證、  
05 現金收據）暨其照片各1份（見偵卷第13頁至第16頁、第33  
06 頁、第75頁至第76頁、第78頁至第80頁）。
- 07 3.告訴人與本案詐騙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見偵卷第34頁至第  
08 74頁、第76頁至第77頁）。
- 09 4.被告為警當場逮捕之照片（見偵卷第77頁）。

10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  
11 依法論科。

## 12 二、論罪：

### 13 (一)新舊法比較：

- 14 1.按刑法第2條第1項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衍生新舊法律比  
15 較適用之準據法，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構成要件  
16 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度之變更；行為後法律有  
17 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  
18 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而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19 字第5216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進行新舊法比較時，應就  
20 與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21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22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23 而為比較（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758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
- 25 2.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  
26 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被告行為所涉及之洗錢態  
27 樣，僅係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移列至修正後洗  
28 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同時酌以文字修正，對被告並不生有  
29 利、不利之影響，因此就此部分自無庸比較新舊法，應依一  
30 般法律適用之原則，適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
- 31 3.至就被告行為所應適用之論罪法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1 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  
03 罰之（第2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04 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同法第19條則規定：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7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8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第2項）」。經查：被告本案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合於修  
10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而修正前之洗錢  
1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上限為7年，修正後同法第19條  
12 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上限5年，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自  
13 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4 4. 至就被告所適用之減刑相關規定而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5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6 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  
17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8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  
19 定雖就減刑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  
20 件，惟於本案中，被告業已主動繳回全部犯罪所得（見本院  
21 原金訴卷末之本院113年度贓款字第29號收據）；是就此部  
22 分而言，適用修正前或後之規定，被告均得以減刑，並無何  
23 者較為有利之別。

24 5. 綜合以上，經整體比較適用修正前與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25 於本文中，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  
26 第1項但書，被告本案涉犯一般洗錢罪之部分，應以修正後  
27 之洗錢防制法論處。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29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與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30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與第212條之行使偽造  
31 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與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與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  
02 罪。被告及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偽造「聚奕公司工作證」之偽  
03 造特種文書行為，相對於行使該偽造特種文書而言，屬低度  
04 行為，是前者為後者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及本案詐騙集  
05 團成員在偽造之「聚奕公司現金收據」私文書上，偽造聚奕  
06 公司及其代表人之印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  
07 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又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08 收，因此均不另論罪。

09 (三) 裁判上一罪之說明：

- 10 1. 被告本案所犯各罪，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相同，然均仍有  
11 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  
12 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是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  
13 定，應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 14 2. 又被告於偵查中，以及於本院移審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  
15 時，就本案全部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且主動繳回全部犯罪  
16 所得，因此就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一般洗錢未遂罪等部  
17 分，本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修正後洗錢  
18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依前揭罪數關  
19 係說明，被告本案犯行乃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  
20 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或一般洗錢未遂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其  
21 中之輕罪；則參以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  
22 8號判決意旨，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  
23 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事由。

24 (四) 共同正犯關係之說明：

25 被告與本案詐騙集團之成員間，就本案全部犯罪事實均具有  
26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均應論以共同正  
27 犯。

28 (五) 減刑規定適用之說明：

29 1. 未遂減刑：

30 被告於本家中已著手於加重詐欺犯罪行為之實行而未遂，爰  
31 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1 2.偵審自白減刑：

02 (1)被告於偵查中自陳加入本案詐騙集團後，擔任車手工作，  
03 前後共獲得5萬元之報酬等語（見偵卷第94頁）。上述報  
04 酬為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之犯罪所得，且其所涉參與  
05 犯罪組織罪，與其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具  
06 有裁判上一罪關係，此業據前述；據此，上述5萬元報  
07 酬，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3目規定，即  
08 屬同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犯罪所得。

09 (2)而被告已將該等犯罪所得全數主動繳回，並於偵查及本院  
10 審判中均自白犯罪，此亦已如前說明甚詳。因此，依詐欺  
11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應減輕其刑。

12 3.被告有前揭複數之減刑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13 三、科刑：

14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工作能力，卻不思  
15 腳踏實地從事一般正當工作獲取財物，反而輕信網路交友不  
16 明女子之建議，加入詐騙集團擔任車手，配合集團上游成員  
17 指示，以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方式，著手收取  
18 詐騙款項，同時製造金流斷點躲避檢警追查，所為殊值非  
19 難；復考量國內詐騙案件猖獗，集團分工的詐欺手段，經常  
20 導致受害者難以勝數、受騙金額亦相當可觀，實際影響的不  
21 僅是受害者個人財產法益，受害者周遭生活的一切包含家庭  
22 關係、工作動力、身心健康等，乃至整體金融交易秩序、司  
23 法追訴負擔，都因此受有劇烈波及，最終反由社會大眾承擔  
24 集團詐欺案件之各項後續成本，在此背景下，即便被告僅從  
25 事詐騙集團最下游、勞力性質的車手工作，且最終犯行僅屬  
26 未遂，亦不宜輕縱，否則被告僥倖之心態無從充分評價，集  
27 團詐欺案件亦難有遏止的一天；另慮及被告始終坦承之犯後  
28 態度，並主動繳回全數犯罪所得，同時參以其本案加重詐欺  
29 犯行之情節、洗錢手法之態樣，再兼衡被告之素行，暨其自  
30 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先前從事餐飲服務業、月收約3萬  
31 元、未婚需扶養住療養院的哥哥、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

01 本院原金訴卷第37頁)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二)緩刑之宣告：

03 1.被告先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其  
04 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原金訴卷  
05 第17頁至第19頁）。其因一時失慮而觸犯刑事法律，嗣後始  
06 終坦承犯行，具有悔意，且已自動繳回全數犯罪所得，此業  
07 據前述。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暨刑之宣告，當已更加  
08 注意自身行為，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對其所處之刑以暫不執  
09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宣告緩  
10 刑3年，以啟自新。

11 2.又為促使被告得以確實記取教訓，本院併依刑法第74條第2  
12 項第5款規定，命被告被告應依檢察官指示向指定之政府機  
13 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  
14 或團體，提供144小時之義務勞務，同時依刑法第93條第1項  
15 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被告應注意倘若  
16 違反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者，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  
17 4款之規定，撤銷其緩刑宣告，執行宣告刑。

18 (三)另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  
19 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  
20 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  
21 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  
22 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  
23 條但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  
24 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  
25 期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  
26 「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  
27 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  
28 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  
29 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  
30 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  
31 過度。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

01 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  
02 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  
03 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  
04 不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據  
05 此，本院綜合上述所敘及之各開量刑事由，認本案科處重罪  
06 即加重詐欺未遂罪之自由刑即足充分評價被告犯行，因此即  
07 未另行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未遂罪之併科罰金刑，附此指  
08 明。

09 參、沒收：

10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係被告與本案詐騙集團上游  
11 成員聯繫，並接受取款、交款指示所用。顯見該手機屬於被  
12 告，且為本案犯罪工具，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爰予宣告沒  
13 收。

14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偽造之工作證，乃被告於本案犯罪事  
15 實中，向告訴人取款時所配戴而行使，為其犯罪工具，並為  
16 被告所得支配之物。是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同樣裁量沒收  
17 之。

18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偽造之現金收據，於被告交付予告訴  
19 人之前，即為警查扣（見偵卷第11頁）。該收據亦為被告本  
20 案犯罪工具，且屬其得支配者，本院同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21 宣告沒收。又該收據上，固有本案詐騙集團偽造之聚奕公司  
22 及其代表人之私印文，惟該收據本身業經檢察官聲請沒收，  
23 且為本院所准許；則就上開偽造之私印文，因屬上述偽造之  
24 私文書的一部分，即毋庸重為沒收之諭知。

25 四、另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其他識別證共18張，並非被告本  
26 案遂行收款所用之犯罪工具，且無證據顯示與被告本案犯罪  
27 有關聯，復無其他應予宣告沒收之規定，因此自無從宣告沒  
28 收，附此指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陳芊仔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品禎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翁禎翊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5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6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7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彭姿靜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0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11 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25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6 刑法第210條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

29 刑法第212條

3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3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1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2 刑法第216條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  
 03 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  
 11

編號	項目	備註	是否宣告沒收
1	oppo手機	IMEI1：0000000000000000 IMEI2：0000000000000000 門號：0000000000	是
2	聚奕公司工作證	本案取款時所配戴	是
3	聚奕公司現金收據	其上有偽造之聚奕公司及其代表人之印文	是，偽造之印文毋庸重為沒收之諭知
4	其他隨身攜帶之識別證共18張	非本案犯罪工具，與本案犯罪事實無關	否